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58號

聲請人 高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余榮輝

相對人 馬營令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留置如附表所示之車輛，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於其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通知債務人，聲明如不於其期限內為清償時，即就其留置物取償；留置物為第三人所有或存有其他物權而為債權人所知者，應併通知之；債務人或留置物所有人不於前項期限內為清償者，債權人得準用關於實行質權之規定，就留置物賣得之價金優先受償，或取得其所有權；不能為第一項之通知者，於債權清償期屆至後，經過六個月仍未受清償時，債權人亦得行使前項所定之權利，民法第936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質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拍賣質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93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馬營令於民國113年7月9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車輛進入聲請人所屬之東港服務廠維修，聲請人於113年8月30日完成修復工作，維修費用共計新臺幣295,000元。車輛修竣後聲請人屢次通知相對人前來取車付款，相對人均置之不理，乃於113年11月7日寄發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馬營令於法定期限內清償維修費用，否則聲請人將逕依法實行留置權，拍賣上述車輛以求償，並於113年11月8

01 日送達相對人馬營令。殊料相對人迄今仍置之不理，為此依
02 法聲請裁定拍賣留置物等情，已據其所提之高都汽車維修工
03 作傳票、通訊軟體對話紀錄、高雄鼎泰郵局第000217號存證
04 信函及收件回執為證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馬營令，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
06 逾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
07 四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08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1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4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拍字第254號						
編號	物品名稱	車牌號碼	引擎號碼	廠牌	年式	數量 單位	物品所在地	備考
001	自用小客車	BJM-1720	2NRY084676	豐田	2023	1輛	屏東縣○○鎮 ○○路00號	